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一／一二至一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林婉濱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琳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鍾偉平議員，BBS，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關廸強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莫偉雄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洪一波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戴滿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二） 環境保護署

陳志明先生

工程師（荃葵一）／九龍及新界南（二） 渠務署

梁祖明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張富強先生

工程師（二十二）／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懿德女士

城市規劃師／荃灣（三） 規劃署

梁徐美施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二） 房屋署

陳少鴻先生

地政主任／管制（三） 荃灣葵青地政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楊沅淇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燕兒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項議程

陸紹長先生 署理高級海事主任／貨物裝卸 海事處

黃志斌先生 高級工程師／項目4 土木工程拓展署

討論第2項及第5項議程

黎嘉安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曾嘉樂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特別事務 荃灣葵青地政處

討論第3項議程

黃棟剛博士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 環境保護署

黃孔樂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2 環境保護署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23 環境保護署

討論第4項議程

樊容佳先生 助理署長（行動）2 食物環境衛生署

梁衛中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鄭瑞安先生 消防區長（策劃組）2（署任） 消防處

缺席者：

區議員

林發耿議員

陳金霖議員，MH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表示，林發耿議員及陳金霖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一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4 至 5 段：有關要求政府永久搬遷醉酒灣卸貨區
(環境第 16/12-13 號文件)

5.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海事處署理高級海事主任／貨物裝卸陸紹長先生（下稱“海事處署理高級海事主任”），並請他報告醉酒灣卸貨區的最新情況。

6. 海事處署理高級海事主任報告，新一輪的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即醉酒灣卸貨區）停泊位特許協議（下稱“租約”）於去年八月一日開始生效，新投得該區停泊位的營運商已於同年九月初全部遷入，海事處一直嚴密監察區內的情況。整體而言，區內運作正常，貨運量亦在預期範圍內，裝卸區及鄰近交通均維持暢順。

（按：林琳議員及陳振中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及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7. 主席詢問海事處未有把廢鐵裝卸列入污染性項目的原因，並建議處理廢鐵的泊位與處理廢紙的泊位對調。主席續表示，有市民投訴經常受到廢鐵裝卸噪音及深夜時分的低頻噪音滋擾，他請處方向委員會提交有關巡察記錄以作監察。

8. 海事處署理高級海事主任表示，回收廢鐵屬貨物流通很快的出口貨物，與其他需要等待貨主提領貨物的情況不同。回收廢鐵的營運商會每天安排工人在裝卸完畢後清潔停泊位及回檢廢料，裝卸區亦會有清潔工人每天清理垃圾，而該處職員亦會每天巡邏以確保區內環境衛生。有關對調停泊位的建議，該處過去一直有就裝卸區停泊位的安排及分布諮詢業界，現時要求營運商遷離租約規定的停泊位有違合約條款。長遠而言，該處可在裝卸區管理委員會與業界討論有關建議。

9. 海事處署理高級海事主任續表示，海上活動發出的噪音受法例管制。如居民在裝卸區開放時間（即上午七時至下午九時）外受到噪音滋擾，可即時致電 2803 6241 向水警總區控制室投訴，警方及海事處會按現場情況，即時作出適當行動。該處歡迎委員到裝卸區參觀及查閱巡查記錄。

（按：陳偉明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席。）

海事處

10. 主席要求海事處於會後向委員會提交巡察記錄及採取適當的行政措施（例如：在適當位置放置木條及要求營運商輕放裝卸物料）以減少噪音，並表示委員會會在有需要時安排實地視察。

(會後按：秘書處已把海事處於五月十六日提交有關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的噪音記錄分發予各委員。)

(B)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6 至 13 段：有關“強烈要求荃灣地政署改善服務質素，制定部門的服務承諾，積極改善與區議員的溝通，確保荃灣區有一個良好的居住環境，配合各項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措施。”

11. 主席請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黎嘉安先生(下稱“地政處行政助理”)及高級地政主任/特別事務曾嘉樂先生(下稱“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報告最新的跟進情況。

12. 地政處行政助理表示，地政總署(下稱“總署”)網頁載有處理投訴或查詢的服務承諾。一般而言，該處會在四星期內給予明確回覆。

13.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表示，該處已於上次會議後致電有關委員解釋橫額管理的問題。

14. 陳恒鑽議員、曾文典議員及黃偉傑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感謝地政處能從善如流，即時為有工作需要的職員安排電郵帳戶；
- (2) 要求該處就上次會議提出的問題(即上次會議記錄第 8(1)至(8)段)作書面答覆；
- (3) 查詢現行指引是否容許使用者借出懸掛橫額的位置，如果有關指引不容許是項安排，希望該處能協助解決因公務需要而借出橫額位置予第三者所衍生的問題；
- (4) 期望該處能具體地闡明“明顯地標示使用者名字”的要求；
- (5) 認為有關橫額的指引屬吹毛求疵，而該處採用主觀判斷行事及選擇性執法，對使用者不公平；
- (6) 強烈要求就懸掛橫額事宜提供清晰指引及標準，以避免不必要的爭拗；
- (7) 詢問處理違規橫額所需的時間；以及
- (8) 建議該處定期向委員會匯報涉及違規橫額的使用者名單及數量，並在合理的時間內處理地政處轄下的違規橫額。

15. 地政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如使用者需要利用其橫額宣傳其他人士，應在該橫額上清楚展示使用者的名字/照片，而有關大小應與所宣傳的人士的名字/照片相若；
- (2) 有關指引第 7(b)(2)條說明，倘若使用者需要在其橫額位置宣傳使用者以外的事宜，有關使用者必須在橫額內清晰地顯示橫額使用者為主要受惠者；
- (3) 根據總署的建議，獲分配指定展示點的使用者如要利用其橫額宣傳由其他團體/人士舉辦的非商業性質活動/課程/服務，應在該宣傳橫額的當眼處作

出清楚說明，以顯示獲分配指定橫額展示點的使用者是有關宣傳品的主要受惠者，例如在橫額上加上“（使用者的姓名）致意”或“（使用者的姓名）支持”等字句；

- (4) 有需要使用地政處轄下指定展示點的非牟利團體，可直接向該處申請；
- (5) 該處一直嚴正處理違規的橫額，並從市民的角度及按常理作出判斷何謂清楚顯示展示品的主要受惠者，而有關標準亦會一律公平地適用於所有展示點使用者，絕對不會選擇性執法。現時仍有違規的橫額懸掛在路旁是由於事涉橫額數量太多且幅員甚廣，以致該處未能及時處理；
- (6) 一般而言，處理違規橫額需時一至兩星期，該處在接到投訴後會先進行實地視察，再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安排清拆，現時地政處與食環署會每星期在荃灣區進行一次聯合行動以拆除違規橫額；以及
- (7) 有關違規橫額的使用者名單及數量有可能涉及個人私隱，該處認為不應對外公布。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分到席。）

16. 林琳議員請地政處解釋上文第 14(8) 段的建議如何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

地政處

17. 主席要求地政處確定上文第 14(8) 段的建議會否違反《私隱條例》，並就委員在是次及上次會議提出的問題作書面回覆。

18. 主席續表示，委員會會去信總署要求署方清晰地釐定懸掛橫額的指引，以避免有關人員使用主觀判斷行事，影響執法標準。

（會後按：地政處及地政總署已分別於六月四日及五月二十八日就上文第 17 及第 18 段回覆委員會。秘書處已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C)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14 至 19 段：有關“關注 2012 年 1 月發展局透露的全港可考慮的填海地點事宜”

19.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高級工程師／項目 4 黃志斌先生（下稱“土拓署高級工程師”）。

20. 主席表示，對於委員會要求延長諮詢期一事，發展局承諾會一併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及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的意見。

21. 主席請土拓署高級工程師報告有關填海事宜的最新情況。

22.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報告，該署已於三月二十五日聯同六名荃灣區議員及豪景花園

業委會主席在豪景花園舉行諮詢會，並收集了居民反對在青龍頭填海的意見。該署期望於本年度第三季向市民公布八至十個選定的填海地點再進行可行性研究，屆時將備有更多技術性的資料，以諮詢當區區議會。

23. 林琳議員、陳偉明議員及曾文典議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感謝該署派員出席上述諮詢會，向居民解釋優化土地供應策略及悉心聆聽居民的意見；
- (2) 期望該署能向有關當局反映居民反對在大嶼山北及青龍頭填海；
- (3) 強烈反對填海並認為現時該署提出的填海地點均位於航道下方，為免日後航機噪音對居民構成滋擾，促請政府謹慎處理有關事宜；
- (4) 認為填海面積太小，不符合經濟效益；以及
- (5) 擔心填海會再次影響荃灣附近海域的水質。

24.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表示，該署已備悉有關意見並會記錄在案。

IV 第 3 項議程：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

(環境第 1/12-13 號文件)

25.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代表：

- (1)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黃棟剛博士（下稱“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 (2)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² 黃孔樂先生（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以及
- (3) 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²³ 余永倫先生。

2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介紹文件。

27. 副主席、林琳議員、曾文典議員、黃家華議員、羅少傑議員及林國安先生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廚餘處理的推廣不足，建議該署設立試點處理廚餘；
- (2) 堆填區已接近飽和，垃圾分類實在刻不容緩，該署應積極推廣垃圾分類及回收；
- (3) 支持文件介紹的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但認為所提供的資源太少；
- (4) 建議該署到區議會介紹處理垃圾的政策；
- (5) 現時三色回收箱被誤用及破壞的情況嚴重，而有價值的回收物則被非法取走，建議該署宣傳三色回收箱的正確使用方法，並加強執法以打擊不當使用回收箱的行為；
- (6) 該署處理垃圾分類的步伐未能配合社會的需要；
- (7) 建議該署向政府部門及各大財團推廣垃圾分類回收及採用玻璃磚等再生物料；

- (8) 對於有回收機構因政府補助不足而面臨經營困難的情況感到可惜；
- (9) 建議增設玻璃樽回收及研究如何處理被棄置的慳電膽；以及
- (10) 建議政府資助膠樽、玻璃樽回收及有關資源再生工業。

28.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回應如下：

- (1) 環保署同意有需要加強源頭分類計劃的推廣，期望是項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能加強市民對參與回收分類的意識；
- (2) 環保署非常支持廚餘回收，有興趣參加的屋苑可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撥款，以使用廚餘機把廚餘轉化成堆肥，該署亦會向食肆推廣廚餘回收；
- (3) 該署已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仁愛堂於屯門環保園成立塑膠資源再生中心，由仁愛堂負責到七百多處回收點收集塑膠物料，經分類後再造成有市場價值的物料；
- (4) 該署留意到社會上有回收玻璃樽的需要，現時有兩間廠商利用玻璃生產地磚，該署會根據市場可吸納的數量逐步推行玻璃樽回收；
- (5) 該署亦注意到三色回收箱被誤用及破壞的問題，食環署會於本年內把現時塑膠製的三色回收箱全面更換為不鏽鋼製的回收箱及加強清潔，各屋苑亦可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免費的回收箱；以及
- (6) 該署在青衣化學廢料處理中心備有處理回收光管及慳電膽的設施，除大型連鎖店外，目前約有一千個屋苑設有慳電膽回收箱。

環保署

29. 委員會支持環保署推廣廢物回收，但認為有關行動未能全面配合社會的實際需要。主席希望該署能安排委員參觀位於屯門及青衣的回收中心，以加強委員對該署回收計劃的了解。

30. 委員會通過由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跟進文件提及的“推動綠色廢物管理——減廢，重用，回收再造”活動。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三分退席。)

V 第 4 項議程：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公眾諮詢

(環境第 2/12-13 號文件)

31.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食環署及消防處代表：

- (1)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 樊容佳先生（下稱“食環署助理署長”）；
- (2)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梁衛中先生；以及
- (3) 消防處消防區長（策劃組）2（署任）鄭瑞安先生。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八分到席。)

32. 食環署助理署長介紹文件，並指出現時荃灣區內沒有小販排檔區。
33. 曾文典議員及鍾偉平議員的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食環署不應採用一刀切的方式處理有關問題，亦不應由排檔小販悉數承擔發生火災的責任；
 - (2) 不同意取消小販牌照；
 - (3) 同意擴闊走火通道的規定；
 - (4) 建議有關當局邀請持份者一同檢討已過時的小販政策及排檔設計；以及
 - (5) 建議採用環保物料搭建排檔。
34. 食環署助理署長表示，該署已備悉委員的意見。該署會因應各小販排檔區不同的情況，包括小販運作模式和環境實況等，研究合適該小販區的方案，不會採取一刀切的方案。在攤檔物料方面，該署會考慮逐步規定檔主使用具有不少於一小時耐火效能的物料。
35. 主席期望該署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在有確定方案後知會委員會。

VI 第 5 項議程：有關“要求政府相關部門積極改善環繞協和廣場的行人道三不管的狀況，解決商舖霸佔行人路而影響行人安全的問題”

(環境第 15/12-13 號文件)

36. 主席表示，由於是項議題由他提出，所以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37. 主席介紹文件，並表示是項議程繼在上次會議的其他事項內提出後，現向委員會提交文件以作正式討論。
38. 地政處行政助理表示，為糾正環繞協和廣場的行人道被商戶霸佔的情況，該處會在取得所有相關部門及業權人同意的情況下，收回該私人地段內的行人路部分及由各有關部門承擔事涉土地日後的管理及維修責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認為位於新村街樹木的健康狀況不理想，故業權人須先作出適當的處理。地政處在取得康文署同意後會展開收地程序，需時大約三個月。
39. 主席、鍾偉平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建議與地政處及康文署人員一同到場視察事涉樹木的狀況；
 - (2) 各部門應互相合作以盡快解決有關問題；
 - (3) 部門在批地時出現程序上的疏漏而導致出現有關情況，現時實不應該把問題推諉於樹木身上；以及
 - (4) 促請康文署酌情處理樹木問題，並在 14 天內解決。
40. 地政處行政助理續表示，為配合康文署的要求，有關管理公司已聘請樹藝師提交

風險評估報告供該署考慮。

41.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回應指，該署認為有關樹木的狀況有欠理想，故須由合資格的樹藝師評估其健康狀況。在確定有關樹木的情況理想後，康文署會負責保養有關樹木。該署會派員陪同委員作實地視察，並與地政處商討有關事宜。

42. 代主席要求地政處加快處理有關收回事涉土地事宜。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3/12-13 號文件)

43.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44. 副主席、陳恒鎮議員、曾文典議員、鍾偉平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提出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讚揚食環署職員態度專業及該署的工作到位，令新村街及大屋街一帶非法擺賣的情況得以改善；
- (2) 關注眾安街的易拉架問題，希望該署加強掃蕩；
- (3) 關注天台及平台去水位淤塞導致滴水到行人路的問題；
- (4) 認為狗糞弄污街道的情況嚴重，希望該署解釋未有就任何人士因任由狗糞弄污街道而作出檢控的原因；
- (5) 有研究報告指出，誘蚊產卵器指數高於 5% 已有可能傳播登革熱，然而根據食環署網頁的資料，文件第 6(d)及(e)項三月份的數字分別為 5% 及 0%，期望食環署密切留意馬灣的蚊患問題及加強荃灣市中心的滅蚊工作；
- (6) 希望該署提高滅蚊工作的標準；
- (7) 詢問誘蚊產卵器的新設計與近月誘蚊產卵器指數下跌的關係，並關注有關設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希望該署提供採用新誘蚊產卵器前的數據以作比較；以及
- (8) 關注文件第 9(b)及(c)項的情況，該署是否在未有發出警告信的情況下檢控違規檔戶。

45.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感謝委員表揚食環署的工作，對於能夠成功打擊新村街及河背街一帶店舖非法擺賣的情況，警方的支持和配合十分重要；
- (2) 該署會密切留意眾安街的易拉架問題，並會調整特別行動的時間；
- (3) 有關天台及平台漏水事宜，該署會先調查漏水的原因再作適當的處理；
- (4) 該署非常關注狗糞弄污街道的問題，並已安排特別行動跟進；
- (5) 該署會在雨季加強滅蚊，亦會跟進馬灣的蚊患問題；
- (6) 該署放置的誘蚊產卵器主要用以監察白紋伊蚊散佈的情況，當誘蚊產卵器指數在 0-20% 時，表示白紋伊蚊散佈範圍並不廣泛，該署會採取恆常的滅蚊工

作，一旦發現有關指數高於 20%，該署便會聯同相關部門召開跨部門專責會議，以進行大規模的滅蚊行動；

- (7) 誘蚊產卵器的蓋可以保持水質清潔，不會影響蚊子進出；以及
- (8) 該署一直鼓勵街市檔戶自律，以保持街市通道暢通及維持良好的營商環境，食環署職員在巡查時會勸諭違規的檔戶合作，如情況持續且未有改善，該署會作出檢控，而文件第 9(c)項內所述的警告信是發給違反街市檔位租約的檔戶。

(按：鍾偉平議員於下午五時十五分退席。)

46. 主席建議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在下次會議回應上文第 44 段第(6)項及第(7)項的建議及提問。

VIII 第 7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三月）

(環境第 4/12-13 號文件)

47. 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區域西）（二）（下稱“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報告該署的環境污染管制工作。

48. 主席表示，經常有市民投訴藍巴勒海峽一帶水質受到污染及傳出臭味。此外，由市民錄得的環境污染數據與環保署提供的記錄有落差，他希望該署認真落實減少污染的措施。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五分退席。)

49. 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回應指，該署一直積極跟進藍巴勒海峽的污染問題，並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致力改善因公共或樓宇渠道錯駁而導致藍巴勒海峽一帶傳出臭味的問題，有關情況現已逐步改善，而荃灣舊區樓宇的渠道錯駁問題或需較長時間處理。

環保署

50. 主席請環保署在下次會議匯報長遠改善藍巴勒海峽污染的措施。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表示，建造早流截流設施等工務工程需向政府申請撥款，他會向負責人員了解有關情況並在下次會議匯報進度。

51. 曾文典議員詢問為何環保署近年未有提供飛機噪音的監察報告，以及為何該署在香港並未採納最嚴格的國際噪音標準的情況下，仍在其網頁內表示“規定所有亞音速狹體噴射機必須符合最嚴格的國際噪音標準，方可在香港升降”。

52. 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表示，有關管制飛機噪音事宜由民航處負責。至於網頁資料一事，他會向該署的負責同事反映。

53.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去信民航處要求回應有關國際噪音標準事宜。

(會後按：民航處已於六月十五日就上文第 53 段回覆委員會。秘書處已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IX 第 8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名單
(環境第 5/12-13 號文件)

54. 秘書介紹文件。

55. 委員會通過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名單。工程的排名、名稱及建議者臚列如下：

<u>排名</u>	<u>工程名稱</u>	<u>建議者</u>
(1)	荃灣區設置花槽及綠化工程	-
(2)	荃灣近荃威花園後山坡往下花山村通路改善工程	林國安
(3)	在海濱廣場地下大門外左邊(向永順街)石級位置設置斜道	鄒秉恬
(4)	荃灣深井深井村附近旅遊指示板建造工程	林琳
(5)	荃灣荃景圍天橋附近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林婉濱
(6)	綠楊新邨 D 座改建無障礙通道	林發耿
(7)	街市街近眾安街座椅建造工程(建議將搬動原有之單車泊位並改建為座椅,方便輪候邨巴之居民)	林琳、黃偉傑
(8)	楊屋道(近樂悠居對出路旁)近小巴士加上蓋	陳恒鑛
(9)	馬頭壩道近金泰線廠側近小巴士加建上蓋	陳恒鑛
(10)	於三棟屋村公園加設有蓋座椅	陳振中
(11)	荃灣青山公路近金麗苑坐椅建造工程	黃偉傑
(12)	荃灣荃灣廣場對出海盛路段有蓋坐椅建造工程	陳金霖
(13)	荃灣街市街荃灣城市廣場旁休憩處加設座椅連避雨上蓋	羅少傑
(14)	荃灣麗都灣附近青山公路——汀九段避雨上蓋及坐椅建造工程	陶桂英
(15)	荃灣照潭徑避雨上蓋及坐椅建造工程	田北辰、趙公樁
(16)	在海濱花園 E 平台地下方方樂趣幼稚園外梯級旁位置設置斜道	鄒秉恬
(17)	荃灣青山公路近近水灣坐椅建造工程	陶桂英
(18)	荃灣地鐵站多層停車場地下避車處圍欄前面加建 2-3 組座椅及封閉上方漏雨處	曾文典
(19)	要求改善荃貴街(近荃灣花園旁)木橋	陳恒鑛
(20)	荃灣浪翠園 4 期附近青山公路——青龍頭段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陳偉明
(21)	荃灣青山公路近麗城花園一期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林琳、黃偉傑
(22)	荃灣西鐵站海貴路出海盛路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陳金霖
(23)	荃灣海興路海濱長廊健體設施建造工程	林琳、黃偉傑

排名	工程名稱	建議者
(24)	梨樹路近小巴士站加建座椅	黃家華
(25)	荃灣麗順路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林琳、黃偉傑
(26)	荃灣油柑頭太陽能燈建造工程	黃偉傑
(27)	悅來酒店近 312 小巴士站建造避雨上蓋	黃家華
(28)	荃灣青龍頭龍如路信箱上蓋建造工程	陳偉明
(29)	荃灣德海街德華公園門口對出加設簡單座椅	羅少傑
(30)	荃灣德海街德華公園門口對出的現有避雨上蓋向後延長 10 米	羅少傑
(31)	國瑞路電訊盈科機樓至大窩口地鐵站加座椅	陳琬琛
(32)	於石圍角邨加設行人上蓋	陳振中
(33)	荃灣油柑頭村休憩設施建造工程	黃偉傑
(34)	國瑞路電訊盈科機樓至大窩口地鐵站興建避雨上蓋	陳琬琛
(35)	荃灣浪翠園 3 期附近青山公路——青龍頭段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陳偉明
(36)	梨木樹邨第 3 座外近山邊重建有扶手的樓梯，通往象山邨	黃家華

上述第5、第6及第7項；第8及第9項；第18及第19項；第26及第27項；第31及第32項；以及第34及第35項工程分別取得相同的分數。各項工程的排名由暫代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出席會議的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關廸強先生抽籤決定。民政處工程組會按可供使用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及排名推行上述新建設工程。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在五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擬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推行而預算費用相等或超過200,000元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

X 第 9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的進展報告

56. 陳恒鑽議員報告，小組第一次會議定於五月二十五日舉行，討論本年度的工作計劃。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的進展報告

57. 主席報告，小組第一次會議定於五月十七日舉行，討論本年度的工作計劃。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的進展報告

58.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在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成員討論了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小組建議分別預留撥款 50,000 元及 75,000 元以舉辦改善鄉郊／寮屋區環境及推廣樓宇清潔的活動，以期藉此提高市民對有關問題的認識。此外，小組亦建議預留撥款 10,000 元，以供研究荃灣區航機噪音的建議書及實地視察民航處的固定噪音監察

站。

XI 第 10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路德圍及海壩街店舖非法擴充

59. 葛兆源議員希望地政處跟進路德圍及海壩街一帶店舖非法擴充問題。

60. 地政處地政主任／管制（三）表示，該處將於下星期聯同警方及食環署人員就有關問題採取新一輪行動。

(B) 元荃古道垃圾堆積

61. 林國安先生促請食環署派員跟進元荃古道垃圾堆積問題。

(C) 資料文件

62.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環境第 6/12-13 號文件）；
- (2)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止的財政報告（環境第 7/12-13 號文件）；
- (3)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結算報告（環境第 8/12-13 號文件）；
- (4)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三月）（環境第 9/12-13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5)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二年三月至四月）（環境第 10/12-13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6) 荃灣麗城花園及工廠大廈一帶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三月）（環境第 11/12-13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7) 二零一二年荃灣區滅蚊運動（第二期）（環境第 12/12-13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
- (8)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環境第 13/12-13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以及
- (9)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至四月十七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事宜（環境第 14/12-13 號文件）。

XII 會議結束

6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七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六月十九日。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八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